

- 1.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次按行政院 78 年 6 月 29 日第 18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以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訂為附表（見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如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目前各部會相關組織編制表之訂定或修正，均採上開會議決議辦理。
- 2.次按編制表既旨在規範機關內部組織及人員配置，故縱某一組織規程中未如一般組織規程明文「編制表另定之」，惟其編制表當亦具有補充該規程之性質，則與其他組織規程與其編制表之關係，尚無不同之處。該規程如係應予發布或下達（包括因涉及國防軍事及情報機關駐外據點及人力配置情形而以密件方式下達）之法規，則其編制表自應予以發布或下達。
- 3.各機關訂定之各類組織規程，係就機關本身或其所屬機關或內部單位之職掌、組織、員額、編制等作成規範，並以其有無法律之授權，分屬前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之職權命令或授權命令，從而依同條規定發布或下達，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義具有對外部發生法效果之法規命令有別，故組織規程之發布，尚非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之規定，併予釐明。

附：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 184 次會議紀錄（結論）78.6.29

討論事項：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如有所定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之法文者，其編制表之性質及生效日期之疑義案

結論：

- 1.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訂為附表（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如規定編制表另定之，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該另定之編制表雖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列之法規命令，惟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為發布或下達。
- 2.本案系爭編制表，應以核能研究所歸建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日，即 77 年 10 月 1 日為生效日，本院 78 年 4 月 10 日台 78 人政貳字第 09766 號核定函並未核定編制表之生效日期，且已於核定時以同文號另函分別送總統府秘書長及考試院備查及查照在案，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請將系爭編制表溯自本（78）年 1 月 1 日生效一節，於法並無依據。
- 3.本案涉及核能研究所科技人員之權益，不宜因機關之歸建而受影響，應予保障，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本於人事行政之立場，依職權斟酌核處。